附件1

上海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宣传提纲

上海市是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作为一线城市和国际性大都市，上海市科教兴旺、商业发达、机遇众多，是众多怀揣梦想年轻人的圆梦舞台，其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待遇在全国均处于领先水平。消防事业事关城市公共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范化解本市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一支刀山敢上、火海敢闯，救民于水火，助人于危难的英雄队伍，被誉为城市的“守护神”和“镇灾石”。消防救援队伍由“橄榄绿”走向“火焰蓝”，成为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具有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特点，这是由习总书记亲自缔造的队伍，越来越受到中央、地方党委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关注，各级领导与社会群众都高度重视消防事业建设，关心消防救援队伍和指战员职业发展。

关于薪资待遇。上海市政府立足实际，在全国率先出台本地化政策：将按照初任消防员工资不低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则，落实初步待遇保障。2018年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为7832元，该数额每年有10%左右的涨幅，预计2019年将突破8000元，还将依据执勤情况增发执勤补助。同时国家层面的消防员工资待遇政策还在制定中，将建立与消防救援人员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

关于落户优待政策。上海总队正在积极争取消防救援人员在本人落户、家属随调、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前期应急管理部会同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落户和家属随队随调，征求了北、上、广、深四个省市的意见，上海总队也正在对接市发改委，研究制定上海市消防员的落户政策。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看，可预期工作满5年并选择继续留任的消防员可以落户。落户后，新出生子女可参照上海本地随迁落户政策，即消防员本人落户婚后子女即随迁落户，配偶可按夫妻投靠类户籍政策，结婚满足一定年限后落户（一般结婚满十年）。具体落户办法和政策将很快出台。

具有上海户籍可享受以下本地社会资源：一是其子女优质的教育资源。上海高等教育发达，拥有一大批985名校，其面向上海本地录取的名额更多，分数和难度相对其他省市明显降低，近年来本科录取率普遍在85%以上，在全国遥遥领先。二是优厚的社会保障。上海市政府为市民提供了丰厚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根据统计全国人口平均寿命，上海市民平均寿命列全国第一，尤其大病医疗，有极好的保障。上海的医疗水平全国一流，高于其他省市。三是其它的政策保障。获取上海户籍即可拥有在本地购置房产和车辆的资格。当前，上海总队正在和政府部门对接住房保障事宜，努力为消防救援人员争取优先保障性住房政策。